

上 海 海 事 法 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沪72执513号

天 策 法 律 事 务 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。住所地：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代表人：水[REDACTED]，该分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宋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[REDACTED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72民初69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0年9月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5085023.30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负担申请执行费人民币52825.12元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的相应存款；

二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

有限公司的相应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荣庆

审 判 员 张 彦

审 判 员 龚学延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蔡溢超